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富臨陶源控股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業務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我們的章程及章程與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股東於2014年5月19日採用現用名「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21日起生效。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及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我們於2014年●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胡棣琴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人，接收傳票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6號騏利大廈11樓。總部電話號碼為+852 3667 7208。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1)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同日，初始認購人獲發行及配發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後將其轉讓予楊先生。同日，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5,454股、4,185股、2,835股及1,025股股份。
- (2) [編纂]，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將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3) [編纂]，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增設[1,9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

### 3.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於籌備[編纂]時進行重組，結果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步驟如下：

- (1) 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為「富臨陶源控股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初始認購人於當日獲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後將其轉讓予楊先生。同日，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按面值獲發行及配發5,454股、4,185股、2,835股及1,025股股份。股東於2014年5月19日採用現用名「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2014年5月21日起生效。
- (2) 中城及中皇於2014年2月24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中富、中陶、中寧及富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5日在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以上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份為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普通股。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獲發行、配發中城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2014年2月24日，中城獲發行、配發中皇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2014年3月5日，中城獲發行、配發中富、中陶、中寧及富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一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3) 2014年3月1日，中皇自楊先生及金皇飲食(倘合適)收購中新實業有限公司、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相關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完成後，相關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4) 2014年3月28日，中富自富臨營運公司各股東收購彼等所持富臨營運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除外)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按中富所收購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各自所持富臨營運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除外)權益的比例支付。完成後，所有富臨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5) 2014年3月28日，中陶自陶源營運公司各股東收購彼等所持陶源營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按中陶所收購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所持各陶源營運公司相關權益比例支付。完成後，所有陶源營運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6) 2014年3月28日，中皇自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各股東收購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按中皇所收購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所持各公司相關權益比例支付。完成後，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7) 2014年3月28日，中寧自各管理公司各自股東收購各管理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按中寧所收購股份面值結算，根據賣方所持各管理公司相關權益比例支付。完成後，所有管理公司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8) 2014年5月30日，楊先生將所持本公司6,955股股份轉讓予其直接全資擁有公司中賢。
- (9) [編纂]，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將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10) [編纂]，我們的股東議決通過增設[1,9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編纂]「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重組」。

## 5. 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編纂]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在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1)[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

無於[編纂]前撤回；(2)[編纂]與本公司正式協定[編纂]；(3)約於[編纂]簽署及交付[編纂]；及(4)[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且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按照及根據[編纂]及[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編纂]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編纂]主板[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編纂]；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行使[編纂]及因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編纂]；
- (iv) 批准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編纂]最多[編纂]；
- (v) 發行授權，即除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分別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外，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和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或授出可能導致或可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該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 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在[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編纂]，按照及根據[編纂]或證券可能[編纂]之任何其他[編纂]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本總面值10%的有關股份數目，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除非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或細則或開曼

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發行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vi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經批准並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bb)按[編纂]要求不時修改／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cc)授出[編纂]後購股權，可於[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指定期限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dd)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ee)於適當時間向[編纂]申請不時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或部分股份[編纂]及買賣；及(ff)採取任何一切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及
- (ix)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F.[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經批准並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i)管理[編纂]前購股權計劃；(ii)授出[編纂]前購股權，可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指定期限前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iii)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iv)採取任何一切彼等認為對實施或落實[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
- (b) 採納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 (c)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d) 通過增設[1,9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e) 採納大綱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立即生效。
- (f) 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港元[編纂]的方式，授權董事向[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當時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方可作實。根據[編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 B. 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編纂]規定須載入[編纂]的有關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1. [編纂]的規定

[編纂]准許以[編纂]為[編纂]的公司於[編纂]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編纂]為[編纂]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證券(根據[編纂]及公司條例，如屬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指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編纂]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編纂]購回本身證券。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購回以溢利、股本溢價賬、用作購回的[編纂]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支付。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以我們的資本撥付。

[編纂]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編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編纂]首次知會[編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ii)[編纂]公司根據[編纂]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編纂]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編纂]公司不得在[編纂]購回其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編纂]，[編纂]可禁止其在[編纂]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在[編纂]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編纂]呈報。此外，[編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f) 關連人士**

[編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編纂]自「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我們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證券。

## 3.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細則、[編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基於[編纂]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資料

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最早者前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a)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密切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編纂]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編纂]、組織章程大綱、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編纂]，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編纂]



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編纂]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楊先生、金皇飲食、中皇與本公司於2014年3月1日訂立購股協議，中皇收購中博發展有限公司、中旺(香港)有限公司、中鈞國際有限公司、中堡發展有限公司、中新實業有限公司及信盈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1,5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先生與中城於2014年3月1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城收購Mega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100美元；
- (c) 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威企業有限公司、中林國際有限公司、中粵發展有限公司、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央(亞洲)有限公司、中康企業有限公司、中雅實業有限公司、中琪有限公司、中保亞洲有限公司、中展實業有限公司、中達亞洲有限公司、中利企業有限公司、中金企業有限公司、富泰創建有限公司、中曄投資有限公司、中域企業有限公司、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中泰投資有限公司、中惠置業有限公司及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0港元；
- (d) 楊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亮實業有限公司、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中法有限公司、中開有限公司、中上投資有限公司、中晶發展有限公司及中勵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600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陶源酒家與中陶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陶收購中贊有限公司、中豪發展有限公司、中東發展有限公司及百新物業代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400港元；
- (f) 楊先生、陶源酒家與中陶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陶收購中匡有限公司及中盟(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港元；
- (g) 楊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皇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皇收購中京發展有限公司及中令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港元；
- (h) 楊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寧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寧收購中山貿易有限公司及中森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200港元；
- (i) 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寧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寧收購中寧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j) 楊先生、Megacity與中寧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寧收購富臨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k) 楊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宜投資有限公司、中晉企業有限公司、中彬有限公司、中采發展有限公司、中景發展有限公司及中騰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600港元；
- (l)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瀚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m) 楊先生、陶源酒家與中陶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陶收購中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中安(香港)有限公司、中達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中陞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400港元；
- (n) 楊先生、楊潤基先生、陶源酒家與中陶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陶收購中孚(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YEUNG Yun Nin先生、富臨集團公司與中富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富收購中開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
- (p) Megakingdom Limited與中城於2014年3月31日訂立購股協議，中城出售Mega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共為100美元；
- (q) 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15日與(i)中森有限公司；(ii)富臨集團有限公司；(iii)中泉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酒家及／富臨漁港)；(iv)中達亞洲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酒家)；(v)中展實業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酒家)；(vi)中惠置業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酒家)；(vii)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酒家)；(viii)富泰創建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酒家)；(ix)中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酒家)；(x)中勵國際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酒家)；(xi)華昌興業投資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酒家)；(xii)中琪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iii)中康企業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iv)中雅實業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v)中保亞洲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vi)中央(亞洲)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vii)中興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viii)中林國際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ix)中粵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x)中騰投資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及富臨餅家)；(xxi)中亮實業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xii)中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xiii)中開有限公司(經營富臨皇宮)；(xxiv)中新香港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v)中威企業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vi)中利企業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vii)中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viii)中泰投資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ix)中金企業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x)中暉投資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xi)中上投資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xii)中彬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xiii)中景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xiv)中采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漁港)；(xxxv)中晉企業有限公

司(經營富臨皇宮及富臨餅家)；(xxxvi)中域企業有限公司(經營富臨)；(xxxvii)中宜投資有限公司(經營富臨)；(xxxviii)中堡發展有限公司(經營富臨餅家)；(xxxix)富臨管理有限公司；(xl)富臨食品有限公司；(xli)富臨火鍋海鮮酒家有限公司；(xlii)中鉅企業有限公司；(xlili)卓源投資有限公司；(xliv)中浩企業有限公司；及(xlv)中冠實業有限公司((i)至(xlv)的實體統稱為「無罪的被告」)訂立和解協議，詳情載於[編纂]「業務—法律訴訟」。

(r) 富臨飯店(1977)有限公司與無罪的被告於2014年6月15日訂立的共存協議，詳情請參閱[編纂]「業務—法律訴訟」。

(s) 不競爭契約；

(t) 彌償保證契約；

(u) 年度要約契約；及



(v) [編纂]。

## 2. 主要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有兩個註冊商標，全部與餐館營運有關。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知識產權概要，該等主要知識產權由董事基於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陶源酒家(鮑魚專門店) 	香港	43	301181169	200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囍臨門酒家 	香港	43	301181187	2008年8月14日	2018年8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正東燒豬料理 	香港	43	302805192	2013年11月18日
富城火鍋海鮮酒家 	香港	43	302805183	2013年11月18日
富臨漁港 	香港	43	302805273	2013年11月18日
富臨酒家 	香港	43	302805237	2013年11月18日
富臨皇宮 	香港	43	302805246	2013年11月18日
富陶 A  B 	香港	16, 43	302906442	2014年2月26日
富臨 A  B 	香港	16, 43	302906460	2014年2月26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富臨陶源 富臨陶源 A  B 	香港	16, 43	302911905	2014年3月4日
	香港	43	302805255	2013年11月18日
正冬火鍋料理 	香港	43	302805264	2013年11月18日
	香港	43	302805228	2013年11月18日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相信對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http://www.fulum.com.hk>

<http://www.flghk.com>

## D.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編纂]後於我們的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董事於我們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編纂]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登記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編纂]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緊隨[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於 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先生 .....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sup>(附註1)</sup>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楊潤全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sup>(附註1)</sup>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楊潤基先生.....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sup>(附註1)</sup>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	註冊持有人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為兄弟，根據[編纂]，相互屬於聯繫人，而根據[編纂]，屬於一致行動人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主要股東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予披露的股份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緊隨[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於 相關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敏琪女士 <sup>(附註1)</sup> ...	配偶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容玉玲女士 <sup>(附註2)</sup> ...	配偶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許蓮娜女士 <sup>(附註3)</sup> ...	配偶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梁少娟女士 <sup>(附註4)</sup> ...	配偶權益	本公司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林敏琪女士為楊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2) 容玉玲女士為楊潤全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潤全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3) 許蓮娜女士為楊潤基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楊潤基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 (4) 梁少娟女士為梁先生之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梁先生所持股份權益。



**(c)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概無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擁有任何上文(a)所涉披露權益，惟[編纂](a)已披露者除外。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淡倉，惟上文(b)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服務協議規定或會終止。

本集團應付執行董事的年薪(任何酌情花紅除外)如下：

董事	年薪
楊先生 .....	1,200,000 港元
楊潤全先生.....	1,080,000 港元
楊潤基先生.....	960,000 港元
梁先生 .....	960,000 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在若干情況下按相關委任函規定或會終止。

根據相關委任函，應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董事	年薪
范駿華 .....	180,000 港元
駱國安 .....	180,000 港元
鄔錦安 .....	180,000 港元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

### 3. 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董事確認，所有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相關條款公平合理。

### E. 免責聲明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我們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專家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緊接[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專家於[編纂]日期在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仍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獲認購的股份或行使[編纂]及任何[編纂]前購股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向我們披

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 (f) 概無本附錄「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節所指專家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有權利(無論可否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或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F.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G.[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第2段)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以(i)本公司全體股東於[編纂]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所批准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適用)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主要條款除外：

- (i) [編纂]前購股權的[編纂]將為發售價的60%；
- (ii)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編纂]前購股權之[編纂]低於發售價的60%；
- (iii)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屆滿，及[編纂]後不會再另外授出[編纂]前購股權；
- (iv) 倘[編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進行，[編纂]前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v) 行使[編纂]前購股權須待(a)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獲授予[編纂]；及(b)股份於[編纂]主板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 (vi) 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為54,000,000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5%(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

- (vii) [編纂]前購股權不得於[編纂]起計滿兩年內行使；
- (viii) [編纂]起計滿兩年後，個別承授人可行使向其授出**33%**的[編纂]前購股權；
- (ix) [編纂]起計滿三年後，個別承授人可再行使向其授出**33%**的[編纂]前購股權；
- (x) [編纂]起計滿四年後，個別承授人可再行使向其授出餘下**34%**的[編纂]前購股權；
- (xi) 所有尚未行使之[編纂]前購股權將於[編纂]滿五週年之日失效並視為註銷和無效；及
- (xii) 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編纂]之[編纂]規定，則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不得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

####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合計**4**名董事、**4**名高級管理人員、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2**名承授人、本公司**5**名關連人士及**338**名其他承授人[編纂]前購股權，可認購合共**54,000,000**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5%**，或相當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行使價為[編纂]的**60%**。

假設[編纂]前購股權(i)獲全數行使(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及(ii)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授出且不計及所確認的股份基礎開支，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4.0%]**，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將減少約**[4.3%]**(未經審核)。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載[編纂]的中間價)，預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股份基礎開支的[編纂]前購股權公平值預期約為[10.8]百萬港元。

**(a) 已披露的承授人**

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承授人及若干本公司關連人士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編纂]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5,010,000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概無董事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超過7,610,000股股份之[編纂]前購股權。

以下為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和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 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編纂] 前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sup>(2)</sup>
<b>董事</b>							
楊維	香港九龍麗港街11號 麗港城第21座2樓H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潤全	香港九龍畢架山一號 5座5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潤基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38號 譽港灣2A座35樓A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兆新	香港九龍大角咀櫻桃街 38號海桃灣1座37樓B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高級管理層</b>							
梁家樂	香港大嶼山馬灣珀麗灣 28座26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 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編纂] 前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sup>(2)</sup>
林慧勤	香港新界青衣瀝景灣 8座6樓C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子駒 <sup>(3)</sup>	香港九龍麗港街11號麗 港城21座2樓H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作謙	香港九龍油塘草園街8號 嘉賢居16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b>							
胡棟珊 <sup>(3)</sup>	香港九龍竹園翠竹 花園2座18樓C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廣廷	香港新界馬鞍山寧泰路 33號錦泰苑B座3603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關連人士</b>							
楊振鵬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南屏北山正街 南一巷109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潤良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南屏北山正街 南一巷128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兆煌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南朗 鎮永新村58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海森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 香洲區灣仔鎮南山41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地址	就授出所付 之代價	行使價	授出[編纂] 前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概 約百分比 <sup>(2)</sup>
楊振年	香港九龍畢架山一號 5座5樓D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前購股權後，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接納向其授出之[編纂]前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持有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於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林子駒先生及胡棣珊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其他承授人

該等承授人中，除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有權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承授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外，338名其他承授人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編纂]前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990,000股股份，佔[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因相關[編纂]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介乎20,000股至300,000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向其他承授人所授購股權之詳情：

就授出已付代價	行使價	授出[編纂]前購股權 所涉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1.00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各承授人於接納[編纂]前購股權後，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就接納向其授出之[編纂]前購股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持有及行使[編纂]前購股權、於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而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須遵守之所有適用外匯控制、財政及其他法律)。
-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已發行1,300,000,000股股份計算。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全部[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後，[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於本公司之股權(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如下：

姓名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的[編纂]前購股權前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且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 [編纂]前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董事</b>				
楊維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潤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潤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兆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高級管理層</b>				
梁家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慧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子駒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陳作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但悉數行使尚未行使 的[編纂]前購股權前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且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 [編纂]前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有權認購 1,000,000 股或以上股份的承授人</b>				
胡棣珊 <sup>(1)</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廣廷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關連人士</b>				
楊振鵬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潤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兆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海森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楊振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林子駒先生及胡棣珊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編纂]前購股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於承授人悉數行使全部[編纂]前購股權前後，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前(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後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如下：

	悉數行使前	悉數行使後
楊先生 .....	[編纂]	[編纂]
楊潤全先生.....	[編纂]	[編纂]
楊潤基先生.....	[編纂]	[編纂]
梁先生 .....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確保遵守[編纂]第8.08條之[編纂]規定。倘行使[編纂]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編纂]規定，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確認，彼等不會行使有關購股權。

### 豁免

本公司已(i)向[編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17.02(1)(b)條與附錄1A第27段

之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編纂]之披露規定並[已獲批准]。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股東於[編纂]按[編纂]第17章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以下概要不構成或旨在構成[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作影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人士(見下文第2段所載)於日後充分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之貢獻、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或成就乃重要及／或其貢獻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其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嘉獎彼等過往之貢獻。

###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同類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擬任僱員、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上述任何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編纂])。

### 3. 條件及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於[編纂]生效：

- (a) 就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股份獲[編纂]；及
- (b) [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

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涉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其任何委員會。

####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建議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 (c) 謹此說明，除董事另行決定者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佐證，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 5. 期限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另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6. 授出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自[編纂]起計十年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份之購股權。

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份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視為經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 7. 股份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根據本公司不時訂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進行上述事項。如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份，且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 (c) 遵照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之條文對有關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及下述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獲授限額(以未行使者為限)之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iv)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於有關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1)倘承授人身為執行董事而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行使；或(2)倘承授人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不再為董事乃(aa)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之理由，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將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通知日期或未能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viii)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不時修訂之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

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其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未行使部份)可於發生上述事件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日期及時間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全面行使之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份根據第6段之條文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股份所涉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抵觸或違反香港及百慕達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編纂]或股份於[編纂][編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8(c)(xi)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如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逾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編纂]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編纂]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

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編纂]第17.03(3)條規定之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編纂]第17.03(4)條之適用規定。

上文第10段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編纂]第17章規定之上限。

#### 11. 屬主要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

上述增授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編纂]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主要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倘在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本節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只要該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須受本節第10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 13.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行使，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編纂]、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c)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編纂]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編纂](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和[編纂]就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編纂]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按[編纂]就購股權計劃於2005年9月5日發出的函件所附補充指引解釋)，須維持相等於(惟不得高於)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解釋)。

謹此說明，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3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14. 分派

於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正常情況之股息除外)分派(「分派」)後，本公司可下調於分派當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認購價，下調金額乃董事會認為能反映分派將會或將可能會對股份成交價產生之影響，惟(a)董事會釐定之任何調整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金額不得超逾將向股東作出之分派金額；(c)有關調整將於本公司作出分派當日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所載任

何調整應累計至根據第13段擬進行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其他調整；及(e) 經調整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 16. 爭議

因[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彼等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 17.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編纂]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的任何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編纂]第17章的適用規定。

##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H. 其他資料

### 1.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2. [編纂]

[編纂]

### 3.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編纂]所定義的發起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相關交易向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4. [編纂]

[編纂]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本[編纂][編纂]—[編纂]協議及支出—佣金和開支]所述[編纂]佣金。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安永 .....	執業會計師
<b>Conyers Dill &amp; Pearman (Cayman) Limited .....</b>	<b>開曼群島法律顧問</b>
<b>Frost &amp; Sullivan.....</b>	<b>獨立行業顧問</b>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前段所列各專家已就本[編纂]的刊發分別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編纂]內以現有形式及涵義分別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編纂]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編纂]於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的0.2%或(倘為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價值。就股份所付股息毋須繳納香港稅項，於香港產生的資本收益亦毋須繳納香港稅項。然而，[編纂]。

## 11. 經審核賬目並無於法定期限在附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項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董事均須安排編製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呈交其股東週年大會由其股東省覽，該等賬目的結算日期不得早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九個月。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附屬公司由於當時的公司秘書無心之失和無意的遺漏而未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經審核賬目共48項。董事認為該等違反前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本集團整體利益屬片面性，並不重大。

我們獲悉，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22條規定，倘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未能根據本條文規定對公司作出所有合理步驟，彼須就每項罪行被判處監禁及處以罰款，惟：

- (a) 在就違反該條文針對該人士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倘該人能證明其有合理理由相信且確實相信，一名合資格且可靠的人士已獲委以確保該條文規定獲遵從的職責，而該名獲委該項職責的人士又能夠執行該項職責，即可作為免責辯護；及
- (b) 任何人士不會因上述罪行而被判處監禁，倘處理該案件的法院認為該人乃故意違規，則屬例外。

就此而言，每項罪行的最高處罰為12個月監禁及300,000港元罰款。

由於董事並非故意犯罪且有合理理由相信當時具備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為合資格人士，因此董事認為相關董事不大可能遭監禁及／或罰款。

## 12.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以現金或其他非現金代價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於購股權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合併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vi) 本[編纂]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所列人士(與[編纂]相關者除外)概無：
  - (a)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vii) 本集團內概無任何公司現時於任何[編纂]或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viii) 概無任何安排訂明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 13.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14. 控股股東所作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約，控股股東楊先生、楊潤全先生及楊潤基先生(統稱「彌償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及協定，將補償及隨時保持本集團就或因有關稅項、遺產稅或下文所載索償(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各項合理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收費、開支、處罰及其他責任)的彌償保證所保障的任何索償直接或間接所引起而作出、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行動、索償、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收費或開支得到全面彌償：

- (a) 任何索償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任何索賠和解；
- (c) 本集團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約提出索償且裁決有利於本集團的任何法律訴訟；

- (d) 就任何索償執行和解或裁決；或
- (e) 效力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建築事務監督及／或屋宇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集團餐館所在相關場地的建築結構及／或所用設備於本[編纂]書[編纂]的安排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發出的建築指令。

此外，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亦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共同及個別根據契約條款補償本公司及本集團(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受託人)，並隨時就本集團或本公司因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涉及或造成的所有索償、行動、要求、訴訟、裁決、虧損、責任、損失、成本、收費、費用、開支、處罰及罰款按同樣做出全面補償：

- (a) 重組；
- (b) 於本[編纂][編纂]的安排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相關第三方或富臨飯店(1997)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使用「」、「」及「」商標發起的商標侵權索償；
- (c) 於本[編纂][編纂]的安排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被指控違反或未遵守香港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建築物條例》和《水污染管制條例》)，包括於本[編纂][編纂]的安排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i)未遵守公司條例及(ii)取得開展業務所需全部相關執照、批文、許可證及證書的規定；及
- (d) 於本[編纂][編纂]的安排及條件」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前受任何被指控於或未於本集團股東名冊登記人士索償。

## 15.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編纂]及[編纂][編纂]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16.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符合[編纂]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